1. 装饰装修人登录淄博市住建局网上办事大厅进行项目信息登记。需提供立项批准文件。
2. 招标投标管理。

1、建设单位提报：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证明等直接发包证明材料、建筑物所有权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（不动产权证书（购房合同或施工许可证），招标人为使用人的，还应提交建筑所有权人同意装饰装修的书面证明）、施工设计图纸（其中幕墙、改变主体和承重结构及使用功能防水要求、明显加大荷载的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应按照规定进行审查，如无改动写说明）、《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发包承诺书》、《淄博市建设工程直接发包申请及备案表》（施工及监理）、提供施工现场照片及项目未开工建设承诺书；

2、施工单位提报：企业营业执照（可复印件）、资质证书（可复印件）、安全生产许可证（可复印件）、建造师注册证（可不带原件）、B证、项目经理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、办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、承诺书；

3、监理单位提报：企业营业执照（可复印件）、资质证书（可复印件）、项目总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（可不带原件）、企业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总监理工程师文件（总监兼任多个工程项目总监的，须提供兼任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同意担任其他工程项目总监的说明）、养老保险手册或社保证明、监理人员承诺书1份、办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；

（三）施工许可管理。

办理施工许可、质量、安全监督并联手续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 申请表（质量、安全监督并联审批）
2. 建筑物所有权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（不动产权证书（购房合同或施工许可证）
3. 依法需规划审批的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
4. 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（包括消防图纸）和相关资料，其中，幕墙、改变主体和承重结构及使用功能防水要求、明显加大荷载的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按规定进行审查
5. 公开招标的工程，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(一、三部分)、监理合同；直接发包的工程，建设单位提供直接发包批准手续和施工合同(一、三部分)、监理合同。
6. 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、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。
7.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相关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执业（岗位）资格证书（项目经理、安全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等）。
8.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，包括：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，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和安全防护措施，临时设施规划方案和搭建情况。
9.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。
10. 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》、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》、《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》。
11. 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
12. 安全防护、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
13. 施工现场安全评估表

（四）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（装饰装修）

1、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表》（必须认真、完整用正楷填写）；

2、培训学校、幼儿园需提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批复；

3、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、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书（查看原件，留存复印件，复印件纸质1份，加盖建设单位公章）；

4、内部装修（消防变更设计）图纸（注：包括地理位置图，每页加盖设计单位有效期内的资质章、审图专用章）、全套图纸的电子光盘；

注：提供整体建筑物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书或者提供98年前房产证明。

（五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

1、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许可证

2、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，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

3、施工单位《工程竣工报告》